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200009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健福大药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20421673A

经营者：黄小鹏

类型：个体工商户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3号自编07铺

经营范围：零售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B0207582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5078号

备案日期：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健福大药房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3号自编07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收银台前面的售货



架、非药品区域个人护理售货架、医疗器械左侧售货柜等三处存在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5月2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5月21日，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3号自编07铺的经营场所，未按照医疗器械规范经营的要求，在经营场所收银台前面的售货架、非药品区域个人护理售货架、医疗器械左侧售货柜等三处陈列的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混放在一起。具体情况如下：收银台前面的售货架由下到上第四层由左至右依次陈列有：安诺心 Sinoheart™ ALCOHOL PAD 酒精棉片（属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62640051）、开颜®创可贴（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号：浙金备20170025号）、邦鼻舒牌高效单体银鼻炎抗菌喷剂（属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吉械注准20152640200）、恒大夫®四季油（属外用药品，国药准字Z43020396）、开颜®棉签（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号：浙金械备20160034号）。非药品区域个人护理售货架由下至上第三层左侧依次陈列有：夏清®狐克露（属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090420）、ZD®

振德医疗医用纱布块（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号：浙械注准 20172640128）；第四层左侧依次陈列有：银桂牌桂花露牌祛臭液Ⅱ号（属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国妆特字 G20130334）、余伯年甘油宝液体敷料（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编号：湘常械备 20180009 号）、海氏海诺®医用碘伏消毒棉球（属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72640782）；第五层中部依次陈列有：曼秀雷敦®薄荷润唇膏 SPF15（属特殊化妆品，国妆特字 G20100002）、余伯年宝宝润唇™（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编号：湘常械备 20180006 号）。医疗器械左侧售货柜由下至上第三层左侧依次陈列有：韩金靓发彩染发膏（酒红色）（属特殊化妆品，国妆特字 G20170744）、鼻可乐®鼻腔清洗器（属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62640003）。

综上所述，当事人构成了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海珠区新港健福大药房《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经营者黄小鹏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现场笔录》（2020 年 5 月 21 日）1 份，证明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2020 年 5 月 25 日）1 份，证明违法事实

及时间。

4.现场拍摄照片 39 张，证明当事人存在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违法事实。

5.《整改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相关整改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21-20200009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兼营非医疗器械产品的，应当分开陈列，有明显隔离，并设置明显的区分标示。”的规定，根据《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或者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的规定，鉴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

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